黃金期貨及選擇權 new 新制介紹

2016年6月27日

改造計畫啟動　更加符合交易人需求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前　言

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投資及避險管道，期交所於 2006 年起陸續推出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

另為符合市場交易需求、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期交所於本（2016）年 6 月 27 日，調整黃金類商品之契約規格，包括：

1. 延長三項黃金類商品交易時間至下午 4 時 15 分。
2. 縮小美元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模為每口 10 盎司。
3.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最後結算價換算匯率，改採最後交易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4.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維持現金結算，但新增交易人得申請將期貨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的黃金現貨（以下簡稱「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之機制。

新　制　效　益

延長交易時間，提供更多交易機會

由於黃金為國際性商品，為便利交易人因應國際市場波動，故延長黃金類商品交易時間至下午 4 時 15 分，交易時間從原本 5 小時延長為 7.5 小時，涵蓋國內黃金現貨交易平台及黃金存摺等現貨交易時間，以利交易人進入期貨市場交易或避險。

縮小美元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模，降低交易門檻

美元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模由原本每口 100 盎司縮小至 10 盎司，大幅降低交易門檻，便於一般交易人參與。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最後結算價之換算匯率，改採上午 11 時匯率，具市場參考性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係依據倫敦黃金市場協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而定，其採美元計價，故需經匯率轉換以計算最後結算價。由於我國外匯市場上午時段交易活絡，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可反映市場真實價格，且金融機構經常採用其作為相關金融商品清算匯率，故調整最後結算價之換算匯率為最後交易日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提供交易人得於到期將期貨轉「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交易人除了目前的現金結算外，也可以選擇提出申請，將持有的期貨部位轉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使交易人增加取得或處分黃金現貨的彈性。

商品篇 Q&A

Q1 美元計價黃金期貨縮小契約規模新制上線後，交易人原本持有的100盎司黃金期貨未平倉部位如何處理？

新制上線後，交易人倘仍持有 100 盎司美元計價黃金期貨之未平倉部位，其部位計算將調整為原本未平倉部位口數之 10 倍。例如原本持有 1 口 100 盎司美元計價黃金期貨之未平倉部位，新制上線後則調整為 10 口 10 盎司的美元計價黃金期貨。

Q2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最後結算價採用之換算匯率可從何處取得相關資訊？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最後結算價換算匯率改採最後交易日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即期匯率，該匯率為金融機構經常採用作為相關金融商品之清算匯率，交易人可透過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及精誠資訊等金融資訊系統查詢該匯率價格。

Q3 什麼是「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1. 為提供交易人簡便之黃金現貨投資管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 2015 年 1 月推出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利用現有證券帳戶委託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
2. 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係銀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於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交易，成色千分之 999.9 且可交付實體之黃金**。
3. 已開立證券帳戶之投資人，在**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後，即可使用現有的證券帳戶、集保帳戶和銀行交割帳戶進行交易。
4.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之交易係參考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交易人僅能與造市商成交。目前黃金現貨造市商為臺灣銀行及第一銀行，2 家銀行的黃金現貨視為不同商品，不得相互流通，交易人在平台上買入之黃金現貨須賣回予原造市商。例如原本向臺灣銀行買入黃金現貨，僅能賣回給臺灣銀行，不能賣給第一銀行。**因此，倘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之交易人，透過期貨轉現貨機制取得之黃金現貨欲於平台上出售，僅能賣給該黃金現貨之報價造市商**。

「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詳細資料請參考櫃買中心網站
http://www.tpex.org.tw/web/gold/index.php?l=zh-tw

Q4 有關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到期轉「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之機制為何？

1. 本機制維持目前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現金結算作法，另外提供交易人得於到期時申請將期貨轉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未提出申請之交易人，契約到期時仍同現行現金結算作法**。
2. 欲取得或出售黃金現貨之期貨交易人於最後交易日（T 日）向往來期貨商提出申請，並應繳存款項或黃金現貨，以確保後續作業順利進行。
3.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到期轉現貨價款」係依最後結算價訂定。
   (1) 買方交易人在 T 日申請時先依當日結算價繳存「預付現貨價款」，由期貨商從保證金專戶撥轉至期交所專戶，期交所再於最後結算日（T+1 日）以最後結算價計算期貨「到期轉現貨價款」，並就「到期轉現貨價款」與預付價款之差額進行撥付。
   (2) 賣方交易人在 T 日透過證券商將「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撥轉至期交所於集保公司開立之專戶。期交所再於最後結算日（T+1 日）完成「到期轉現貨價款」及「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之撥付。
4. 新臺幣計價黃金選擇權之「預付現貨價款」及「到期轉現貨價款」均以履約價為計算基礎，買方交易人在 T 日存入預付現貨價款後，T+1 日期交所將直接以該價款完成款項及現貨的撥付。

Q5 本機制實施後，到期欲採現金結算的交易人，是否會強制轉為現貨？

不會。本機制維持現行現金結算作法，惟另提供交易人得於到期時，申請將期貨轉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之彈性，**未提出申請之交易人，到期契約仍維持現行現金結算作法，不受影響**。

Q6 契約到期申請轉換之黃金現貨標的是否有限制？

本機制係與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連結，交易人到期申請轉換之黃金現貨僅限「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其他之黃金（如黃金存摺、實體黃金等）均不在本機制之轉換範圍**。

Q7 是否所有黃金類契約均可於到期申請轉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僅限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可於到期申請轉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因為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買賣的黃金現貨為成色千分之 999.9 之黃金，與期交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標的相同，故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可適用本機制；而美元計價黃金期貨之交易標的為成色千分之 995 之黃金，與前揭黃金現貨規格不同，故暫不納入本機制。

Q8 交易人申請期貨轉「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事前應注意事項為何？

1. **買賣方交易人均需事前開立證券交易帳戶。**由於「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係透過證券帳戶、集保帳戶和銀行交割帳戶進行交易，契約到期擬申請轉現貨之交易人，需事前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俾利款項與現貨之撥轉。
2. **建議交易人事先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透過本機制取得黃金現貨，不屬於在黃金平台上進行之交易，交易人無需事先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但交易人透過本機制取得黃金現貨後，若要在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上出售，必須事先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因此，建議黃金類商品期貨交易人可事先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3. **賣方交易人應事先確認所持有之黃金現貨及買方交易人應事先確認預付現貨價款足夠。**因交易人提出申請轉現貨時，買賣雙方需同時繳存足額之預付現貨價款及黃金現貨，若不足額則申請無效，故買、賣方交易人在提出申請前應先確認價款及所持有之「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數量是否足以交付。

Q9 提出申請是否一定可轉現貨？

提出申請不一定可轉現貨。若所有提出申請之買賣方部位數量不相等，將依申請口數較少之一方為主進行隨機指派，提出申請卻未受指派之買方或賣方，期交所將返還價款 / 黃金現貨，並採現金結算，與現行到期現金結算作法相同。例如提出申請的買方有 5 口、賣方僅 3 口，則以 3 口進行隨機指派，至於未受指派的 2 口買方部位則以現金結算。

Q10 買方交易人是否可指定收取特定黃金平台造市商之黃金現貨？

買方無法指定收取特定造市商之黃金現貨。黃金現貨之撥轉係依賣方交付之黃金現貨隨機指派，買方則是被動接受。例如，賣方交付之黃金現貨為臺灣銀行之黃金現貨 -「臺銀金」，買方僅得收取「臺銀金」，而無法指定要收取第一銀行之「一銀金」。

Q11 「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可否提領為實體黃金？

「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可提領為實體黃金。交易人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提領黃金現貨，並至黃金現貨保管銀行（即臺灣銀行或第一銀行）繳交轉換為實體黃金之手續費後，由該銀行交付實體黃金予交易人，惟一經提領為實體黃金，無法再回存集保帳戶。

交易篇 Q&A

Q1 黃金類契約交易時間延長至幾點？包括那些商品？

黃金類契約交易時間原為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新制上線後則延長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15 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亦交易至下午 4 時 15 分。適用商品包括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新臺幣計價黃金選擇權等三項商品。

Q2 黃金類商品延長交易時間，到期契約收盤時間是否併同調整？

是。三項黃金類商品延長交易時間至下午 4 時 15 分，相關交易、結算作業同現行下午 4 時 15 分收盤商品作業方式辦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收盤時間亦併同調整為下午 4 時 15 分。

Q3 美元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格縮小為 10 盎司後，部位限制數是否有所調整？

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於契約規格調整前，適用市場上最低部位限制數標準，契約規格縮小後仍適用此標準，即自然人 1,000 口契約、法人機構 3,000 口契約，期貨自營商 9,000 口契約之部位限制。未來期交所將依交易規則，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計算。

結算篇 Q&A

Q1 新制上線後，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如何計算？

1.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及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LBMA 黃金早盤價 ÷ 31.1035 × 3.75 × 0.9999 ÷ 0.995）× 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2. 倘台北外匯經紀公司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公布，則採同日上午 11 時之後，最接近上午 11 時之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計算。
3. LBMA 黃金早盤價因故未能於期交所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 IBA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午盤價（LBMA Gold Price PM）為最後結算價。
4. **前揭「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倫敦黃金市場協會（LBMA）委託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編製及管理，每（營業）日於格林威治時間 10：30 及 15：00 公布。**

Q2 交易人向期貨商、結算會員申請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到期轉現貨之時間及作業為何？

交易人向期貨商、結算會員申請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到期轉現貨之時間為最後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1) 買方交易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買方、黃金選擇權契約買權買方及賣權賣方）應於下午 5 時 30 分前，依期交所當日公布之預付現貨價款，將價款撥入期貨商、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2) 賣方交易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賣方、黃金選擇權契約買權賣方及賣權買方）應於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撥轉至期交所於集保公司開立之專戶。

Q3 期貨商、結算會員向期交所申報交易人申請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到期轉黃金現貨之截止時間及作業為何？

期貨商、結算會員應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向期交所申報買方交易人應收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交易帳戶明細資料，及賣方交易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撥轉明細資料，並將買方交易人所繳交之預付現貨價款撥入期交所指定之結算保證金專戶。

Q4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到期轉現貨之黃金標的為何？

1. 其標的為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之黃金。（相關內容請見前商品篇 Q3）
2. 現行擔任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造市商有臺灣銀行及第一銀行，2 家銀行的黃金現貨（臺銀金及一銀金）視為不同商品，各有其報價且無法相互流通，現貨僅能賣回原造市商。
3. 交易人倘申請到期轉現貨，應以該交易平台之黃金（臺銀金或一銀金）為繳交標的，並符合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規格（每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模為 10 台兩，每一新臺幣計價黃金選擇權契約規模為 5 台兩）。買方交易人經申請到期轉現貨所取得之黃金無法指定哪一家銀行之黃金商品，僅能依賣方交易人繳存之黃金標的隨機分派。

Q5 交易人何時收到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到期轉現貨之款項及黃金現貨？

期交所於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日暨黃金選擇權契約到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起進行價款收付及黃金現貨撥轉作業，原則上買方交易人及賣方交易人可於當日上午 9 時前分別收到黃金現貨及款項。

黃金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契約規格

美元 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
中文簡稱	黃金期貨
英文代碼	GDF
交易時間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期交所營業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 ～下午 **4：15**
契約規模	**10** 金衡制盎司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6 個偶數月份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15%
最小升降單位	US$0.1/ 金衡制盎司（**1** 美元）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 2 個營業日，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 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 為最後結算價。但 LBMA 黃金早盤價未能於最後結算日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期交所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期交所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交易人應繳交之保證金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最後交易日若為國內假日或遇倫敦黃金市場休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期交所得視情況調整之。（詳見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有關任何時點使用 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及本契約因特定目的使用該價格之適當性或是否適用於商業銷售行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均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

☆ LBMA Gold Price 為黃金屬價格有限公司之註冊商標。

☆ 非經 IBA 之書面同意，禁止複製、散播或使用 LBMA 黃金價格相關資訊。

新臺幣 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 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中文簡稱	➔ 臺幣黃金期貨
英文代碼	➔ TGF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期交所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 ～下午 **4：15**
契約規模	➔ 10 台兩（100 台錢、375 公克）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6 個偶數月份
每日結算價	➔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15%
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 本契約以 1 台錢（3.75 公克）為報價單位 ➔ 最小升降單位為新臺幣 0.5 元 / 台錢（新臺幣 50 元）
最後交易日	➔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 2 個營業日，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 （LBMA 黃金早盤價 ÷ 31.1035 × 3.75 × 0.9999 ÷ 0.995[註]）× **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 但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未能於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
交割方式	➔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 **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
部位限制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總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期交所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 最後交易日若為國內假日或遇倫敦黃金市場休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期交所得視情況調整之。（詳見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註：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 有關任何時點使用 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及本契約因特定目的使用該價格之適當性或是否適用於商業銷售行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均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

☆ LBMA Gold Price 為貴金屬價格有限公司之註冊商標。

☆ 非經 IBA 之書面同意，禁止複製、散播或使用 LBMA 黃金價格相關資訊。

黃金選擇權契約規格

項 目	內 容
交易標的	➔ 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中文簡稱	➔ 黃金選擇權（黃金買權、黃金賣權）
英文代碼	➔ TGO
履約型態	➔ 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規模	➔ 5 台兩（50 台錢、187.5 公克）
到期月份	➔ 連續 6 個偶數月份
履約價格間距	➔ 履約價格未達 2,000 元：25 元 ➔ 履約價格 2,000 元以上，未達 4,000 元：50 元 ➔ 履約價格 4,000 元以上：100 元
契約序列	➔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以前一營業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為基準，向下取最接近之履約價格間距倍數為履約價格推出 1 個序列，另以此履約價格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上下各推出 5 個不同履約價格之契約 ➔ 契約存續期間，遇下列情形時，即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當契約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當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契約不足 5 個時，於次一營業日依履約價格間距依序推出新履約價格契約，至履約價格高於或低於前一營業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契約達 5 個為止
權利金報價單位	➔ 0.5 點（新臺幣 25 元）
每日漲跌幅	➔ 權利金每日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營業日最近月臺幣黃金期貨契約結算價之 15% 為限
部位限制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 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期交所公告之部位限制
交易時間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期交所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
最後交易日	➔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之第 2 個營業日，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到期日	➔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 （LBMA 黃金早盤價 ÷ 31.1035 × 3.75 × 0.9999 ÷ 0.995[註]）× **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 但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未能於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
交割方式	➔ 符合期交所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 ➔ **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

☆ 最後交易日若為國內假日或遇倫敦黃金市場休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期交所得視情況調整之。（詳見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 註：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

☆ 有關任何時點使用 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及本契約因特定目的使用該價格之適當性或是否適用於商業銷售行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均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

☆ LBMA Gold Price 為貴金屬價格有限公司之註冊商標。

☆ 非經 IBA 之書面同意，禁止複製、散播或使用 LBMA 黃金價格相關資訊。

- 延長商品交易時間
- 大幅降低交易門檻
- 改採上午11時匯率
- 到期可轉黃金現貨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02)2369-5678　www.taifex.com.tw